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店小字第27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送達代收人 陳振盛 住臺北市○○區
○○街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被告 趙英雄

訴訟代理人 陳祥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減縮部分除外）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250元及利息，嗣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26,698元及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11月18日23時02分許，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往安和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與安民街口處，未遵守前開路口禁止左轉標誌禁制、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逕行左轉，適訴外人陳冠哲騎乘伊承保之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自沿安康路2段往同路3段

01 駛至前開路口，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B車受損，被告既有前
02 述違規情形而為有過失，自應就B車損害負賠償責任。B車經
03 送修，修復費用為48,250元（全為零件費用），伊已依約理
04 賠B車所有人陳仟翎扣除自負額之46,250元，故依保險法第5
05 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並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為被
06 告就B車應賠償26,698元（即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爰
07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26,698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伊對肇事責任及修復項目均無意見，惟無法負擔
11 賠償金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1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B車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汽
14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鶴山輪業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為
15 證（本院卷第13至29、89至1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含A2道路交通事故現
17 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
18 雙方車損照片）（本院卷第35至56頁）核閱屬實，且被告就
19 本件肇事責任及修復項目均未爭執（本院卷第124頁），堪
20 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至被告陳稱其無資力負擔修復費用，
21 縱屬實情，亦僅為原告之債權得否獲得現實滿足之問題，與
22 本件請求成立與否不生影響，併予指明。

2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26,6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3日（本
25 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因該翌日為休息日，以次一工作日代
26 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9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斟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3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減縮後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04 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06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09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11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2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14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17 書記官 陳柏志